

第五章 管委會未來工作及動向

註冊中醫續領執業證明書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三年，續領時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中醫藥學要求。約2,285名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於2014年內屆滿。中醫組會於個別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約三個月，以專函通知有關中醫續期細節。

2014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2014年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2014年6月舉行筆試，及於8月初至8月中舉行臨床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繼續協助中醫組舉辦考試。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檢討

中醫組將於2014年致函通知認可的「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有關檢討期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中醫師紀律操守事宜

中醫組及轄下的紀律小組將繼續審理中醫師的紀律個案。

中醫守則事宜

中醫組及轄下的道德事務小組將在有需要時檢討中醫專業守則內的條文。

中藥商發牌工作

中藥業管理小組已於2011年底完成所有過渡證明書轉中藥商牌照的申請。中藥業管理小組將繼續處理及審批新的中藥商牌照申請及牌照續期申請。中藥商必須符合所有領牌的規定才可獲發牌照。由於《中醫藥條例》下有關中藥商須領有牌照的法律條文及罰則已經生效，未持有牌照的中藥商，將不能經營有關的中藥業務。

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的工作

中藥組轄下的中藥業管理小組會繼續審批中成藥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的申請。

中藥組及衛生署繼續為業界舉行交流會及簡介會，就訂定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時間表及詳情，諮詢及收集業界的意見。

中藥商監管工作

中藥組及其轄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將於2014年繼續處理涉及持牌中藥商的申訴個案。

中成藥註冊工作

《中醫藥條例》內中成藥須註冊及須附有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2月開始實施後，中藥組及轄下中藥管理小組會繼續審批中成藥註冊申請。

首批獲發「註冊證明書」的中成藥將於2015年12月到期，中藥組會訂定續期安排並向業界適時公布細節。

中成藥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

中藥組轄下的中藥管理小組會繼續因應申請而發出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